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

鄂经院党发〔2025〕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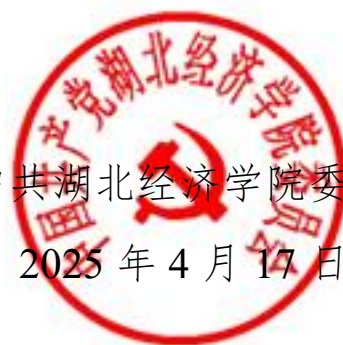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安全工作责任制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实施。

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

2025年4月17日



湖北经济学院安全工作责任制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明确安全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学校安全稳定，根据《湖北省平安建设条例》《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教育系统重大事故判定指南》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安全工作主要包括意识形态安全、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食品安全、校园公共安全、生产安全、突发自然灾害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网络安全、校内各类考试安全、涉外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

第三条 学校安全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员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第四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应严格依照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工作条件，实行安全工作督查考核和奖惩制度，确保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领导责任落实到位。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五条 学校安全工作实施三级管理，学校属一级管理单位；学校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教辅及公共服务机构等是二级管理单位；各二级管理单位下设的以科室、系、教研室、实验室、班级等为主体的是三级管理单位，逐级对上负责。

第六条 学校平安校园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责任。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学校安全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安全提示；制定学校安全工作整体规划，定期开展分析研判，提出工作意见；落实重大安全隐患的综合整治；督查各二级单位安全工作责任落实情况；每年年初与各二级单位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将安全稳定工作纳入二级单位考核体系，落实“一票否决制”，追究失职失责行为。

第七条 平安办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议决策；组织制定学校安全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开展校园安全教育工作；监督指导各单位严格落实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督导、督查责任单位进行隐患整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练，指导校园突发事件处置。

第八条 学校各二级管理单位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负责监督指导本单位下设的各三级管理单位安全工作，并明确各级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学校及校领导安全工作职责（一级管理）：

（一）学校安全工作职责

1. 制定学校安全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实施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明确安全工作目标，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和监督机制，对二级单位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2. 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分析和研判安全形势，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实际筹划安全工作，提出安全工作总体要求。建立并完善学校层面的安全应急预案。

3. 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学环节，指导、督促各部门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演练培训工作，宣传安全法律法规，普及安全常识，不断提高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4. 建立安全工作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证安全工作必要的人员配备和经费投入，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防范能力。

5. 建立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防范重大安全事故措施，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学校公共区域、重点

部位安全隐患。监督二级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协调相关部门抓好学校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

6. 及时处置重大安全事故，做好善后工作，并就事故原因、处理结果及责任认定等情况按要求上报。

（二）学校领导安全工作职责

1. 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主要职责：把安全工作列入学校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会议，分析安全形势，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分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支持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抓好安全工作落实，督促其他校领导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并对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保证安全工作机构及人员、安全隐患治理及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等配置到位。

2. 学校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对学校整体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工作部署，主持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会议，协调指导全校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各部门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对学校安全工作形势进行分析，将学校整体性安全隐患及整改建议及时报告主要领导；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及时到场，协调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

3. 学校分管其它工作的校领导，对分管领域安全工作负领

导责任。主要职责：在分管领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部署，督促整改分管领域内的安全隐患，对无法及时整改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汇报；在分管领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协助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

第十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安全工作职责（二级管理）：

（一）二级单位安全工作职责

1. 学校各二级单位负责工作区域内日常安全工作，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不同层级的安全工作责任制，逐级落实安全责任人，监督指导本部门下设的各三级管理单位安全工作。具体履行下列安全工作职责：

（1）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各级、各岗位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将安全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严防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或引发安全事故。

（2）建立健全本单位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工作体系、责任追究机制，把安全责任和任务逐项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确保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都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

（3）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安全工作形势，加强工作研判，研究部署工作，抓好责任落实，做到安全工作有计划、有检查、有记录、有档案。

(4) 及时宣传安全工作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指示精神、工作部署和有关规章制度。

(5) 对管理范围内的师生员工（含外籍、港澳台师生和各类社会用工）经常开展消防、治安、交通、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的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范事故能力。

(6) 积极排查各类隐患和苗头性问题，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健全内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7) 完善本单位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事故。

(8) 定期检查本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做好本单位所属区域内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

(9) 严格落实学校各项安全工作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报送机制。

(10) 认真落实上级及学校要求的其他安全工作任务。

2. 按照学校安全工作所涉及范围，有关单位对各自管辖范围的安全工作负有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作职责范围内安全工作的组织、督导、监管、实施；及时收集、汇总、报告安全工作信息；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指导各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

(1) 意识形态安全工作由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相关单位

配合落实。宣传部主要负责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落实。党委统战部主要负责统战工作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保卫处主要负责校园日常的巡逻巡查，清除校内非法张贴物，并开展溯源核查。发生涉校意识形态案事件时，协助涉事单位做好相应处置。

(2) 学生安全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分别牵头负责。分别负责学校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继续教育在校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及时处置涉学生安全突发事件。

(3) 教职工安全工作由人事处和各二级单位负责。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教职工安全教育与管理，关注教职工思想状况，及时开展疏导工作。人事处负责牵头处置涉教职工安全突发事件。

(4) 消防安全工作由保卫处牵头负责。主要负责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与管理，监督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与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管理，负责学校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常态化开展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组织消防应急处置和逃生演练，与辖地消防部门开展联防联控，及时处置校内消防安全突发事件。

(5) 食品安全工作由后勤集团、资产设备管理处、产教融合办(资产经营公司)、亿优公司分别牵头负责，主要负责管理

范围内的餐饮档口、超市、副食店、售卖机等提供的食品、饮料、食材原料等方面的安全管理，监督管理从业资格卫生许可资质及安全教育培训，经常性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及时处置食品卫生安全突发事件。

（6）校园公共安全工作由保卫处牵头负责。主要负责维护校园交通及治安秩序，预防校园重大交通事故发生，做好校园防暴恐、防盗窃、防溺水等安全事故预防与管控，做好校内各种大型活动和考试安全保障工作，配合学工系统开展国家安全教育、生命安全教育、防电信网络诈骗教育等公共安全教育。与驻地公安、交管等部门开展联防联控工作，及时处置校园公共安全突发事件。

（7）安全生产工作由基建维修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后勤集团、亿优公司等部门分别牵头负责。基建维修处主要负责学校在建工程和维修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资产与设备管理处主要负责学校国有资产与设施设备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后勤集团主要负责校园内公共区域以及所属物业管理区域的水、电、气、消防管网等设施设备维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管；亿优公司主要负责汀兰苑、公租房教职工装修过程中的安全提醒，锅炉房的安全生产管理，进入物业区域内的水、电、气等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维修与管理。施工安全由负责相关工程施工的单位分头负责。

（8）防范自然灾害工作由后勤集团牵头负责。主要负责学校应对极端天气、防汛、防病虫害等各类自然灾害的安全管理，做好防灾队伍建设、预警信息、物资保障、避难场所等工作，及时处置自然灾害安全突发事件。

（9）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由校医院牵头负责。主要负责校园卫生疾病防控等方面的宣传教育与管理，开展校园公共卫生督查，及时处置校园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10）网络安全工作由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牵头负责。主要负责校园网络规划与建设以及网络运行、网络环境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及时处置网络安全突发事件。

（11）教学与考试安全工作由教务处、研究生工作处、继续教育学院分别牵头负责。依据职责分工主要负责各类学生的招生、教学、实习实训、考试和承接校外委托的各类考试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开展教学设施设备的检查，规范制定或者指导二级学院制定校内外实习实训方案，做好安全提醒，及时处置安全突发事件。

（12）涉外和港澳台安全工作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人事处（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示范点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分别牵头负责。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要负责涉外、港澳台事务以及外籍教师、来访境外人员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及时处置有关涉外安全突发事件。

人事处（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示范点办公室）主要负责台湾教师及长期非语言类外籍教师的安全管理，及时处置有关涉外安全突发事件。国际教育学院主要负责外籍来华留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管理，及时处置外籍来华留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安全突发事件，配合境外合作办学高校处置合作办学专业学生境外学习、生活期间的安全突发事件。港澳台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由所在学院承担。

其他方面的安全稳定工作，根据工作职责，由相关单位牵头落实。

（二）各二级单位领导安全工作职责

1. 学校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具体履行下列安全责任：执行学校安全工作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安全工作责任制，督促落实学校和本单位安全工作各项要求，报告安全情况。

2. 其他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具体履行下列安全工作职责：在分管工作中安排、检查、落实各项安全工作，协调落实事故隐患治理和危险源监控，督促责任部门依规履行各项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各二级管理单位下设的以科室、系、教研室、实验室、班级为主体的安全工作职责（三级管理单位）

各二级管理单位下设的科室、系、教研室、实验室、班级等单位在二级管理单位的指导下落实安全职责，科室、系、教研室、实验室负责人，班级班主任（辅导员）为本单位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安全工作末端落实。

第十二条 各单位教职员是各自工作岗位安全和自身安全的责任主体，既对从事的工作岗位安全负责，也对自身安全负责，应严格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强化安全意识，自觉参加各项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主动规避安全风险，确保工作和人身安全，对于违反工作管理职责造成的安全事件承担主体责任。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建立定期研判部署机制。学校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重要时段、节点及时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分析校园所在区域社会安全风险形势，总结校园安全事故发生规律、特点和趋势，部署学校常规性及阶段性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学校二级管理单位应当经常性研究安全工作，包括师生的思想状态与安全意识，校内外环境对安全工作的影响，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和预防事故的重点等，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措施。

第十四条 建立日常风险防范机制。深入推进平安校园“七防工程”（人防、物防、技防、心防、阵地防、环境防、机制防）建设工作。建立重大事项风险评估制度，开展涉及师生重大利

益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开展专项风险评估，源头预防、规避风险隐患。加强安全管理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规范，切实提高学校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水平。有计划、有载体、多渠道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做到师生、内容全覆盖，不断提高师生防灾避险意识、能力和处置经验。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结合上级部署和工作实际开展集中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形成校园安全管理常态、高压态势。

第十五条 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实施校园风险隐患“四查一建”行动，即食堂、宿舍等重点部位天天查，水电气、消防设施等重要设施设备时刻查，各类安全隐患定期查，开学前后、节假日、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等重点时段集中查，建立校园安全隐患基础数据档案，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原则，建立校园安全风险预警分级机制，定期对高预警风险进行持续关注、评估，将潜在风险控制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

第十六条 建立风险隐患处置机制。强化“隐患等同于事故”的认识，针对“四查”工作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完善三张清单（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坚持销号管理，做到“三张清单”一抓到底。

第十七条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健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逐步细化综合类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二级单位

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预案演练，不断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抢早抢小，加强突发事件初期处置，加强师生员工处理突发事件和自救互救能力培训。险情发生时，现场教职员工应根据风险点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立即按照相关应急预案，采取适当措施处置、化解险情，并同时向本单位负责人、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接到险情报告后，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迅速研判响应等级，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开展应急处置，把危害和损失控制到最低限度。

第十八条 建立全员参与机制。织密各级管理单位安全责任人网络，逐级明确安全责任人职责，定期组织安全责任人培训，强化安全责任人身份意识、警觉意识、责任意识。组建校园安全志愿者队伍，保卫处联合校团委，根据校园安全隐患类别，面向学校师生招募安全志愿者，积极创造条件让师生员工更多地参与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第十九条 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学校对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将检查结果和在日常风险防范、排查、处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对工作力度大、措施实、效果好的部门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引发安全事故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学校每年对各单位安全工作进行年度考核，从考核优秀的单位中

评选年度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学校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权责统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对各单位或各级各类人员不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职责，工作不力，措施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平安校园建设领导小组牵头，在上级政府和辖地政府指导下，组织有关专家、有关部门成立联合调查组对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写出事故调查报告，并提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初步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纪委监专办综合室按照《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落实主体责任实施方案》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相应组织处理。

（一）不认真贯彻执行安全工作法律、法规，不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安全工作部署，工作机制不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不落实，安全问题突出、安全隐患较多的。

（二）安全工作宣传教育不扎实，安全知识普及、安全技能教育不到位，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不到位的。

（三）内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不健全，师生诉求表达渠道不畅，对矛盾纠纷排查不深不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力的。

（四）对师生反映的安全问题或上级通报的安全风险隐患，

因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责任单位发生安全事件，相关领导未及时介入现场处置的。

（六）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及敏感时期未按要求值班、带班擅自离岗脱岗的。

（七）对上级批示、交办和督办的安全事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办理上报的。

（八）学校认为应当给予责任单位、责任人书面检查和通报批评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纪委监委办综合室对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责任领导及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

（一）不认真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当，引发重大安全事件，责任单位负责人不靠前指挥或处置不及时、不妥当，酿成事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因安全隐患排查不及时、不到位，安全隐患隐瞒不报、整改措施不力，导致安全事故发生，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三）对管辖范围内明显影响安全的现象不制止、不查处、不采取措施，对上级交办的安全事项拒不办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可能造成影响的重大、紧急安全事项和安全信息，不如实反映情况，瞒报、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违反安全法规，弄虚作假，阻扰、对抗安全工作监督检查，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未认真落实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刑事治安案件、重大交通安全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等）的。

（七）责任单位领导因安全工作不力，一年内受到两次责任约谈的。

（八）有其他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件的。

第二十四条 在校园安全责任事故中，若责任人因失职或渎职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由司法机关依照法律程序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履行安全工作职责不力，出现第二十三、二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责任单位及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等相关人员当年评优资格。

第二十六条 被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对责任认定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程序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平安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